

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肇学院办〔2015〕67号

关于印发《肇庆学院“科研十佳”评选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我校的科学的研究工作，营造更加浓厚的学术氛围，更好地推动我校科学的研究和科技开发，加速培养高层次科研人才，扩大我校的学术影响，学校对“科研十佳”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肇庆学院“科研十佳”评选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肇庆学院“科研十佳”评选办法

(2015年修订)

为加强我校的科学的研究工作，营造更加浓厚的学术氛围，更好地推动我校科学的研究和科技开发，加速培养高层次科研人才，扩大我校的学术影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请肇庆学院“科研十佳”奖的人员，申请当年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富有科学创新精神，具有良好的学风及科学道德；
2. 肇庆学院在职人员；
3. 在我校认定的C类核心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论文；或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教材、专著的主编；或获得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；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有重要贡献，获得横向课题经费和成果转化收入之和超过（含）10万元；
4. 有新立项或在研的市、厅级以上课题；
5. 市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结题（或鉴定）；
6.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；
7. 以上条件中，申请者为主主持人或第一完成人，1、2、3条为必备条件，4、5、6条为具备条件之一。

二、申报及评审程序

1. 申请者需认真填写肇庆学院“科研十佳”申报表，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；
2. 申请者所在基层单位学术委员会负责初审和推荐，基层单

位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；

3. 科技处、社科处根据《肇庆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试行办法》对“科研十佳”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考核，并按所得分数高低排序；

4. 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并确定推荐名单；校长办公会议批准；评选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公示一周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1. 肇庆学院“科研十佳”每年评选一次，在教师节期间颁布。奖励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名；专职科研人员分数减去其岗位科研工作量的1/2；

2. 学校向肇庆学院“科研十佳”每位获奖者颁发证书及奖金2000元。

四、附注

1.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，原办法同时废止；

2. 本办法由科技处、社科处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